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8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商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009.4重印)

ISBN 978-7-5036-9072-3

I. 商… II. 法…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073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7 字数/350 千

版本/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9072-3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 年 1 月

商法分册

编辑说明

商法属于法学专业教学中的一门进阶学科,一般包括公司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几个部分,在专业学习、考试中,各部分均以主体法为依据,重视对重要法条的直接考查,故熟练掌握重点法条是学好本学科的关键之一。本书就是通过以下主要栏目指引学生结合法条学好本课程: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涵盖该条知识点的主要内容。

☆理论关联——对与法条相关的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醒——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真题自测——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简析;真题在法条中的分布情况,也可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法条的重要性。

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1月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 应试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您认为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有: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注: 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 010 -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一) 商主体法

1.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12. 18 修订)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一)(2006. 4. 28)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2008. 5. 12) (94)

2.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 修订)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1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 修正)
..... (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7.
22 修订) (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 修正) (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4. 12 修订)
..... (160)

3.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 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4. 25)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 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 8. 7)	(210)	
(二)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 修订)	(211)	
(三)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2. 28 修订)	(263)	
(四)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8. 28 修正)	(30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11. 14)	(333)	
(五)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3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8. 5. 19)	(3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6. 11. 23)	(400)	
附录 1: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		(403)
附录 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427)

(一)商 主 体 法

1.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法条注释** 公司法适用对象

本法适用的对象有两种公司形

式,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公司如理论上的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 **理论关联** 公司的法理分类

1. 按公司股东责任范围,可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两合公司由部分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前者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份两合公司中承担有限责任的股东是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三种公司我国都没有。

2. 按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可分为封闭式公司(不上市公司)和开放式公司(上市公司)。封闭式公司的全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部股本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所有,且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开放式公司则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没有法定限制,且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自由转让。

3. 按公司信用基础,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资合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资本规模为基础。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但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但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仍有一定人合性质。

► **真题自测** 06 卷三 34 题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 **真题自测** 03 卷三 19 题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及公司性质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法条注释** 股东财产权

本条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时改动较大,删除了原来股东享有的三项权利前的“作为出资者对于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修饰语,这是为了明确投入资本额已经转化成公司的资产,投资者已经不再是所有权人,而是股东,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这三项权利就是它的具体表现。同时删掉了原来关于“法人财产权、公司中国有资产所有权属国家”的规定,统一归入第三条,承认公司独立

的法人财产权,从而明确确立了公司独立于股东的财产权,也划清了股东权利与所有权的界限,有利于公司独立自主的经营。

► **真题自测** 07 卷三 26 题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

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 **法条注释** 准则主义

公司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机关登记,否则不能成立公司。目前我国针对公司设立主要采取准则主义,也就是只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经申请人申请,登记机关就予以登记,公司就能够成立,不需要批准。但是有一些行业由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国家实行特许主义,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批准才能设立公司的,要在登记之前经过批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只是起备案作用,为公众和有关监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另外,《公司法》修订前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采取核准主义,修订

后采取的是准则主义。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 特别提醒 营业执照效力

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就是公司可以以公司法人名义开始营业的起始点。在此之前的设立阶段,公司还没有正式成立,还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也不能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 特别提醒 公司名称要求

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的同行业企业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字。

冠以“全国”、“中国”、“中华”、“国际”字样的公司,必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法条注释 公司形式变更

本条是2005年新加入的内容,是对公司两种主要形式间的转化条件和后果的规定。

首先,《公司法》赋予公司经营一定的灵活性,承认公司形式间可以依法转化。同时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还是相反,都必须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法定条件,比如股东数量、最低资本金

的规定等(如本法第96条的规定,当然也包括审批、登记等形式要件)。

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上还是一个市场主体,只是换了一种公司经营方式。所以它们之间是承继者和被承继者的关系,变更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并不因为其变更而消灭,而是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特别提醒** 公司章程对外效力

公司章程只可约束作为法人组织的公司本身,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并没有约束力,对职工也没有约束力。

► **真题自测** 05卷三25题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

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B.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C.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D.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特别提醒**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不限于董事长、执行董事,还可以是经理。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

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法条注释 分公司和子公司

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基于两种不同的公司分类而产生的两类公司。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的。作为法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业务分类和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分公司是分支机构的一种具体形式,是总公司的下属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参与民事活动,但已经进行的民事活动并不因分公司无法人资格而无效,而是由总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子公司则与母公司相对应,与母公司之间是被控股或被控制经营管理的关系,也就是它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股份)由母公司持有和控制,除此之外,子公司同其他公司在法律

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仍然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独立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真题自测 03 卷三 13 题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

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法条注释 转投资

修改后的《公司法》在转投资部分相对于原法有一定程度上的放松,投资对象不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扩展至“其他企业”,同时投资人责任形式原则上仍为有限责任,但是开了“法律另有规定”的口子,也就是说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使公司承担的对外投资责任不限于投资额,而是无限连带责任。这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体现了立法的广泛性和前

瞻性。再者,鉴于实践中对公司对外投资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很难有效监管,取消了对投资数额具体的数量限制,改以对投资决定程序的规定。

► 法条注释 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并非都对本公司不利,法律不宜一律禁止。公司能否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的对象、担保是否要有限额等,可由公司章程规定并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定。但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应当慎重;特别应当防止大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法》对此做出了严格的程序规定:对自己的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的所有股东组成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由于涉及被担保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害关系,被担保股东不得参与针对该担保的股东会表决,而是由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这就有利于限制大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真题自测 08 卷三 30 题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

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 **真题自测** 03 卷三 51 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权益保护】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

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